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郑工政〔2021〕189号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
（修订）



附件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

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教授（个别学科专业可为副教授）为带头人，以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及教辅人员为主体，以院（部）、研究所、教研室、实验室、教学基地和实训基地等为建设单位，以课程（群）或专业为建设平台，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，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良好的合作精神，老中青搭配、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合。

第三条 教学团队作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组织，其目的在于落实“教学质量工程”，开发教学资源，推进教育创新，规范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同时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，发扬传、帮、带的作用，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。

第四条 学校构建“三级”教学团队，即校级、市级和省级教

学团队。教学团队将重点围绕通识教育课程（群）、专业主干课程（群）和实践教学环节（实践教学、学科竞赛等）进行建设。

第二章 建设原则、目标与职责

第五条 教学团队的建设要以规范化、标准化为基础，以创新化和特色化为追求，大力推进相关方面的建设工作。

（一）教学团队要根据教学改革和教学任务需要，做好课程（群）建设、学术带头人与学科梯队建设、师德师风和团队精神建设，进行教学改革与创新并对教学研究成果加以应用。

（二）教学团队要有长远的发展规划、中短期的建设目标，并保持团队的相对稳定性，要通过各种渠道吸引人才，不断提升团队的实力，确保教学团队的可持续性发展。教学团队要求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和高标准的建设目标，依据国家级教学团队标准，按照“成熟一个、建设一个”的原则，有限度地分期建设，宁缺毋滥。

第六条 通过创建教学团队，形成新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落实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任务并实现良好的教学效果，进一步激发骨干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的积极性，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有效指导，进一步提升教师凝聚力和向心力，进一步促进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，为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做出贡献，并在省级精品课程、教学名师、特色专业和教学团队中实现某一

方面的突破。

第七条 教学团队应切实履行如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更新观念，创新教育教学模式；
- （二）推进专业、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；
- （三）组织规划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；
- （四）加强科学研究与教学的结合，探讨研究性教学；
- （五）加强课程教材、实验室及相关实训基地的建设；
- （六）组织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实践、自主创新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；
- （七）落实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，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；
- （八）组织申报精品课程、教学名师、特色专业、教学团队、规划教材、教改项目及教学成果奖等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立项程序

第八条 教学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一般应为本学科（专业）的专家，且只能担任一个教学团队的带头人；
- （二）原则上具备高级职称，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，坚持为本科生授课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；
- （三）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、管理和领导能力；

(四)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，特别是系列课程的教育改革趋势，能指导课程体系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。

第九条 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教研教改方面

近三年，承担1项省（部）级教改项目或至少2项校级教改项目，或取得至少1项省（部）级教学成果优秀奖，或在正式期刊（具有CN号）上发表至少3篇教改论文或正式出版教材。

(二) 课程改革与建设方面

提出应用技术人才培养的课程改革与建设方案，教材建设方案。

(三) 教学质量监控方面

提出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建设方案。

(四) 课堂教学质量方面

团队成员上一学年专家评教成绩不低于良，无教学事故。

(五) 师资队伍方面

拥有至少3名教学能力和水平较高、教学经验较为丰富的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，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；近三年，团队成员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（含）或至少2项校级科研课题，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（含）奖或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

或出版专著或获得发明专利。

第十条 校级团队申报程序：

（一）团队申报。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学团队均可申报校级教学团队，校级团队每三年评审一次。

申报时须提出团队建设规划和方案，包括：教研教改规划和实施方案，课程改革与建设方案，教材建设方案；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方案；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水平提升计划等。

各规划和方案应提出三年的建设目标，建设内容，采取的主要措施，实施计划，阶段性目标，经费预算，预期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等。

（二）院（部）推荐。院（部）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报团队进行初评、提出推荐意见和保障团队建设的措施，择优向学校推荐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经教务处、人事处初审后，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，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批。

（备注：省市级教学团队原则上在校级教学团队择优推荐，并按照省市级教学团队申报程序和标准）

第四章 建设内容

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。承担本科教学工作，了解学科(专业)、行业现状，追踪学科(专业)前沿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。教学方法科学，教学手段先进，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，引导学生进行探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，培养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、有效、可持续发展的教学质量改进措施，教学效果好。

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。积极开展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多媒体课件建设和网络课程建设等。组织申报各级精品课程、规划教材等。

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。以专业建设为基础的教学团队要明确专业理念，做出完整的建设发展规划、实践教学计划、课程(群)设置规划与核心课程建设规划、专业教师队伍的培养计划及方案等，要健全和落实专业建设中的相关制度，制定专业学术活动的规划，并不断提高专业建设的目标。

第十四条 师资队伍建设。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，特别要重视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、帮、带，提高整体教学水平，培育各级教学名师。

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研究。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。总结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成果，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。

第五章 项目管理

第十六条 教学团队设置团队带头人 1 名，实行带头人负责制。

第十七条 校级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，按照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团队申报书》的要求，立项第二年进行中期检查，第三年进行结题验收。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，教学团队建设由所在院（部）负责监督、管理。

第十八条 批准立项的教学团队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。中期检查验收不合格者限期整改，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终止。经费实行专项管理，由团队带头人负责审批。

第十九条 建设期满后，教学团队需提交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》，学校组织评估验收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将创造条件向上级部门推荐高一层次的教学团队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市级、省级教学团队的申报和建设工作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7月28日印发
